

倍力新創躍升投融資平臺計畫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政策依據	3
二、未來環境預測	4
三、問題評析	5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7
貳、計畫目標	9
一、目標說明	9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0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2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5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9
一、推動策略及主要工作項目	19
二、分年執行策略	21
三、執行方法及分工	22
四、分年執行工作項目	33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40
一、計畫期程	40
二、所需資源說明	40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40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42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44
柒、財務計畫	46
捌、附則	47

一、 替選方案	47
二、 風險管理	47
三、 平臺資訊安全規劃	54
四、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55
五、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55
附件 1：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56
附件 2：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結果及審查意見回復表	60
附件 3：性別影響評估表	66

表目錄

表 1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3
表 2 推動策略及主要工作項目	20
表 3 新創面臨之財務課題與本計畫對應策略及工作項目	30
表 4 本計畫分年執行工作項目	33
表 5 本計畫經費計算基準	41
表 6 本計畫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42
表 7 本計畫主要風險項目表	47
表 8 本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48
表 9 本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49
表 10 本計畫風險項目及現有風險值	49
表 11 本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	50
表 12 本計畫風險分析評定情形	51
表 13 本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52
表 14 本計畫殘餘風險圖像對應表	54

壹、計畫緣起

隨著臺灣新創環境蓬勃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為促進新創事業成長和國際化，在推動「亞洲・矽谷 1.0」基礎上，協調各相關機構合作規劃「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以打造臺灣成為亞洲數位創新的關鍵力量。在政府及民間資源積極投入，對於新創環境優化不遺餘力之下，臺灣新創生態系不僅在過去 10 年間初見雛形，新創家數穩定成長，國際能見度也逐步提升。根據「全球創業觀察」(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GEM)報告對於各國創業環境發展評估結果顯示，2021 年、2023 年，臺灣在「國家創業環境指數」(NECI)排名皆位於第 3 名(2022 年未納入排名)。另外，國際調研機構 StartupBlink 每年也對全球新創生態系進行評比，臺灣自 2020 年首次入榜後，排名逐年上升，於 2023 年最新報告中更位列全球第 24 名。綜觀各項國際重要指標，臺灣在國際創業調查中排名上升，反映了國際社會對臺灣新創生態系的高度重視，新創已然成為我國經濟發展的新生力軍，催生出新興產業和競爭模式，並為傳統產業注入新活水。

儘管我國企業擁有豐沛的創新能量，隨著創新創業環境日益發展，亟需透明新創企業之市場資訊及充沛其資金支援，以加速其規模化或國際化。然我國目前仍面臨創業環境資訊透明度不足的問題，如以新創業者而言，其往往難以掌握市場面貌、投資者資訊、創新趨勢與商機以及適合的募資管道，導致在創新創業籌資過程中無法有效與投資人連結而面臨重重挑戰；另以投資者而言，則欠缺完整之新創企業資訊及更全面的趨勢洞察，以利快速尋找更多優質的創業團隊與潛力投資標的，進而引導投資資金流向未來之關鍵技術。爰此，政府實有必要透過系統性地建構一臺灣新創企業資訊平臺，以降低新創企業苦尋投資人及投資人盲覓新創企業之資訊成本，提升新創環境的發展。

準此，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2015 年起即透過建置 FINDIT 早期資金資訊平臺，逐步蒐集國內新創企業及募資相關資料；2023

年為擴大效益，FINDIT 平臺經整併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新創資訊平臺資料後，現已成為國內最具規模與代表性的新創企業及早期資金資訊平臺。惟鑑於目前新創企業資訊管道多元，為強化資訊整合及新創協助資源有效運用，爰在 FINDIT 平臺基礎上進行資料來源及加值功能擴增，建置以「共創價值」為目的之跨部會新創資訊整合平臺，實為優化新創發展環境最關鍵且刻不容緩之要務。透過系統性蒐集臺灣新創企業名單，打造如新加坡 Startup SG、日本 J-Startup 及以色列 Startup Nation Central 等整合性新創資訊平臺，將能有效提高我國新創環境資訊透明度，並藉由透明的新創環境資訊，對不同的市場參與者帶來重大價值，如投資者進行投資決策與產業分析、企業擬定募資與發展策略等。此外，更可藉以正確掌握我國新創企業輪廓，讓創新創業相關政策之制定與施行更加聚焦，並進一步追蹤新創發展的歷程及呈現新創政策投入與產出之效益。

另一方面，新創企業在成長過程中，需尋求外部投資者(如：3F、天使、VC)支持或藉由銀行融資等主要籌資管道取得資金，在此過程中，新創企業經常囿於資源有限而面臨缺乏財會人員與工具，導致無法產出足以揭露經營實績之財務報表，或因欠缺募資知能，而無法順利募集資金。為滋育新創事業成長茁壯，擴大新創獲投機會，首要課題即為協助其強健財務體質，從設立初期即逐步建立完善的財務制度，讓新創企業之財務條件經得起資金供給者之評估審核，方有機會取得各發展階段所需之資金，並進一步邁向資本市場。而當新創企業具有良好的財務管理能力，並募得早期資金後，下一步通常將尋求國際市場拓展以擴大規模，進而吸引國際投資機會。然臺灣新創若欲赴海外發展，並成功在新市場營運，往往需面臨許多難題，小至公司設立、稅務法規，乃至人才招募、商業開發、募資、挑選加入合適的加速器等，都涉及繁瑣且跨國性之相關法規，單靠新創單打獨鬥實難克服重重挑戰，而有賴政府投入資源協助及引導其健全財務發展，並建立對接媒合管道走向國際。

綜上，為加速臺灣新創成長躍升，並強化新創成長所需之資金動能，爰研擬 114 至 117 年度「倍力新創躍升投融資平臺計畫」。

一、政策依據

- (一) 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四大發展策略之「數位創新，啟動經濟發展新模式 2.0」，以精進新創發展環境、充裕新創資金需求及加速新創拓展市場為目標。
- (二) 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納入「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114 至 117 年)之策略二「新創雨林生態成長茁壯」項下之「挹注新創投資動能」及「優化新創成長環境」推動措施。
- (三) 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110 至 113 年)：**107 年先以「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透過完善資金協助、活絡創新人才、友善法規環境、加速拓展市場等推動策略，健全臺灣新創發展環境。至「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推動主軸二「創新創業驅動產業未來」之推動策略之一「精進新創發展環境」，透過打造跨部會臺灣新創資訊平臺，提升新創環境資訊透明度，進而完善新創生態統計。
- (四) 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114 至 117 年)：**目標為帶動新創投資每年達新臺幣 1,500 億元。其中在策略二「新創雨林生態成長茁壯」項下之推動措施「挹注新創投資動能」項下之重點工作「系統性蒐集國內新創名單，以精準媒合投資及商機資源」，規劃以跨部會之臺灣新創資訊平臺掌握新創投資數據，並強化新創財務體質，導入數位科技以促進財務支援創新發展。
- (五) 智慧國家方案 (DIGI+) (110 至 114 年)：**支持 5+2 產業創新，完備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其中推動主軸三「數位治理」，從資料治理生態系、智慧政府服務、政府數位基礎及公民協力參與四大面向，加速整合政府跨部會之數位治理資源及能力，並活絡公務機關與民間單位資料應用之串聯。
- (六) 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111-115 年)：**強化臺灣經濟韌性，打造更具國際競爭力的新世代中小企業，其政策主軸之一為「創新加值」，推動策略包含「財務支援創新發展」，以蒐

集國內外新創企業與早期投資市場資訊，並擴大投資、融資資源，促進市場透明與資訊效率。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從新創趨勢洞察產業轉型契機

產業轉型契機通常是透過技術創新、市場需求、政策支持等因素推動。而產業結構或模式之重大變革，通常包含以下三要素(1)提供新的商機和競爭優勢，讓產業能夠開拓新市場或客戶。(2)引領新的技術和標準，使產業提升效率和品質，降低成本和風險。(3)激發新的思維和文化，讓產業能夠增強創新能力和適應力，應對變化和挑戰。以上三要素正是新創能提供技術或服務的機會。

新創的商業目標是滿足新興消費者需求、發展領先技術、或解決社會問題。以近日人工智慧技術突破為例，從 2012 年至 2022 年這十年間，深度學習與人工智慧主要由新創公司提出各式可能的應用與技術發展，而 2023 年新創公司 OpenAI 的 ChatGPT 問世，使得各大公司爭相投入 AI 應用的開發與投資，不僅驅動新一輪的產業轉型，也帶動其他如數位化發展、金融科技與 ESG 永續風潮等產業趨勢。

(二)日益多元的財務需求加速數位化轉型及創新

在企業經營中，資金流動的靈活性被視為一項至關重要的能力。為了提升對資金的掌控，越來越多的新創企業刻正進行數位轉型，透過先進的技術，特別是系統自動辨識內容的功能，來加強企業對於財務和營運流程的管控，期望透過技術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以創新的營運模式迅速因應市場變化。

(三)智慧融資引領金融科技新浪潮

智慧融資的興起不僅是金融業界的新潮流，更是金融科技領域的一場深刻變革。應用人工智慧、區塊鏈和大數據技術的融資服務吸引越來越多關注，這些創新解決方案有望顛覆傳統融資模式，提升融資效率和準確性，同時降低風險。隨著數位金融的不斷深化，大數據將成為投融資環境發展的核心動力。金融機構將更依賴大數據分析，以

深入洞察客戶需求，提供個性化、智能化的金融服務。這種趨勢將加速金融科技的融入，推動整個金融體系向更高效、便捷的方向發展。

三、問題評析

(一)臺灣新創環境資訊透明度不足

從新創募資環境上的觀察，如何消弭創業者與早期投資人之間的資訊落差，是精進新創發展環境的關鍵。其中，早期資金市場交易資訊在創新創業生態中不可或缺，例如全球早期投資資料庫 CrunchBase、PitchBook、CB Insights、DealRoom，定期發布投資趨勢報告的 Preqin、KPMG 與 PwC 等。透明的市場資訊對不同的市場參與者均帶來重大價值，如投資者進行投資決策與產業分析、企業擬定募資與發展策略、政府單位制訂政策方向與行動方案等。

為進一步強化政府新創政策效益，透過建立具整合性之新創企業履歷之新創資訊平臺供查詢參考，除有助於各部會掌握所投入創新創業資源之分配，無論是協助篩選 NEXT BIG 指標型新創，或邀請潛力新創進行國際創新鏈結交流外，亦能持續追蹤所培育及輔導之新創企業之後續發展情況，並建立具可比較性之量化數據，協助政府掌握如新創企業存活率、生命週期、出場情況，以及各階段、各領域所適合之資源類型、政府補助情況、國外資金挹注對新創發展之影響等，如新加坡 Startup SG、日本 J-Startup 及以色列 Start-up Nation Central 等新創資料庫，政府能基於其數據進行研究調查和分析，制定更具針對性的創新支援政策。

(二)新創企業欠缺財務能力，以致無法即時取得募資

新創企業經常因資源有限，而無力聘僱專責之財會人員或導入適合之財會工具，導致無法產出足以揭露經營實績之財務報表，或財報可信度不高，使得盡職調查和徵信時間冗長；另新創企業往往有對外募資需求，但對於募資管道、流程、限制、股權規劃等事項一知半解，資料準備不全，使得銀行或投資者常低估企業價值，而無法達成投融資共識。

同時，新創企業通常處於高風險的環境中，市場變動、競爭壓力和技術創新帶來的不確定性都可能影響企業的發展。故適切的提供具豐富募資經驗與市場歷練的財務專家進行財務輔導，有助於新創企業制定明確的資金需求規劃，確保資金能夠合理分配，並協助新創企業評估風險，運用有效的風險管理策略，降低經營風險，提升企業的營運穩定性。

此外，在新創企業的初創階段，建立完善的財務制度將成為未來持續成長的一項重要課題。然而，其財務發展過程中亦面臨著雙重挑戰，首要挑戰來自於「各種獨立而分散的資源」。這表示當新創企業尋求財務支援時，可能需要參與多個不同平臺、機構或政府部門，以滿足其多元化的需求。由於這些資源分布在不同地方，可能導致資訊不對稱、流程瑣碎，且彼此之間缺少互動。這樣的分散性使企業在取得所需支援上面臨困難，同時也增加整體運作的複雜性。其次是現有外部財務輔導資源成本過高，傳統的外部財務輔導資源，例如專業顧問、法律諮詢、會計服務等，通常伴隨高昂的成本。這對新創企業來說確實是一大負擔，尤其在創業初期資金有限的情況下，高成本可能限制了新創企業的存活空間，影響其發展速度和競爭力。

(三)新創企業無法展現自身價值致無法順利取得發展資金

新創企業常見創新之營運模式或新技術、新應用尚未進行商品化驗證，一般投資人或金融機構無法衡量其技術價值與潛力，以致屢有新創估值被低估，甚或拒於銀行門外，無法順利取得中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此時新創因於初創時期，尚未有穩定的營收來源及獲利模式，光從傳統徵信調查側重財務報表評估分析，並無法真實反映新創企業之技術價值及未來市場競爭力，而需藉重專利技術的詳實評估及動態追蹤企業之營運資訊以利資金供給者瞭解新創企業之營運模式是否具可行性及發展利基，以控制其資金風險。

為解決此問題，借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國家研究基金會、國立新加坡大學(NUS)亞洲數位金融研究所(AIDF)於2021年9月宣布聯合創立之「中小企業信貸數據共享聯盟(SME Credit Analytics

Consortium)」，期藉由更多貸方(東協國家銀行、金融公司、P2P 平臺等)提供之信用資料，利用數位科技，聯合學習技術匯集貸款經驗，提升信用風險模型效力，降低借貸機構的交易風險和資訊成本，從而為中小微企業提供更多融資機會。因此，透過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加值應用於企業徵信資料，串接新創企業稅務、水電、勞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企業數位足跡之企業營運資訊等，可消弭資金供給者及資金需求者之資訊不對稱的難題，並藉由產製新創企業信用履歷，促進新創開拓多元資金融通管道。另透過本計畫之金融數據開放及實驗場域驗證，讓新創企業能藉由實證場域提出創新型態之解決方案並進行驗證，提升新創企業創新實績、展現自身實力與價值，亦有利於投資人增加新創企業之信任感。新創企業有了充沛之營運資金作為發展動能，才能穩健地加速成長，提高經營的韌性，成為一個點火新創企業發展的正向循環。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一)藉助各界學者專家力量，協助完善相關政策規劃

本計畫將廣邀企業財務各領域專家先進，如：大專院校、會計師事務所、財會顧問公司、創投公司等，藉以籌組服務團隊，以利本計畫各項工作項目推動。

(二)利害關係人參與規劃

1. 將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資訊服務設計業者、智慧諮詢平臺業者進行合作，建置虛擬財務長服務平臺，導入財會數位工具，提供加值服務，讓網絡服務不間斷。
2. 將與會計師公會、銀行公會、創投公會等相關公協會及相關創新科技企業共同合作及辦理廣宣活動。

(三)跨部會協作之溝通

為協助新創及財務相關之政府開放資料整合，提高新創資訊蒐集效率，本署將協調整合各部會或新創相關單位資源，如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文化部、數位發展部、農業部、衛福

部、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產業發展署、商業發展署等單位，每半年提供所輔導或補助之新創企業名單，從源頭掌握創新創業相關計畫輔導之新創企業資料，整合於平臺中以建構完整之臺灣新創企業輔導履歷。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規劃以三大策略「新創發展資訊整合」、「新創財務體質強化」、「新創財務環境數據加值」為推動核心，透過整合國內新創企業與募資相關資料，建置跨部會之臺灣新創資料庫，有助於提升創新創業生態系的整體效能，為投資者、政府以及企業本身創造更多價值，並協助新創企業加速建立財會制度，優化財務體質，進而促成投融資之機會，再以發展高價值資料集及透過公私協力建立金融資訊加值運用典範，促進新創開拓多元資金融通管道，並運用大數據資料加值推升投融資環境發展。

(一)建立整合性臺灣新創企業資訊平臺，提高資訊透明度

為增進資料蒐集效率，強化資料蒐集來源，本計畫將進行跨部會及跨單位的合作，從源頭掌握創新創業相關計畫輔導之新創企業名單，整合於平臺中以共創價值。另為吸引國際投資者對臺灣新創企業的關注，進一步了解臺灣新創企業發展概況，將規劃建立利於理解的多語化新創資訊平臺，並鏈結海外新創投資單位，彙整新創出海關鍵資訊，便於新創企業尋求及提升國際合作機會。

另為擴大臺灣新創資訊之運用，預計針對跨部會或新創相關單位進行拜訪，以掌握使用者需求優化平臺之新創資料查詢機制；而為利政策制定者即時掌握臺灣新創企業輪廓及動態，將創建新創戰情平臺，提供予資料共建單位參考，期能精準媒合相關新創資源。

(二)優化新創財務發展環境，協助新創掌握自身價值進行籌融資與加速邁向資本市場

本計畫為聚焦對新創企業之協助，以及加深財務輔導力道，將運用「共享財務長」思維以群聚培力財務輔導新模式，解決新創企業長期以來財務能力薄弱等問題，透過中長期進場輔導協助強化新創企業內部財會及內稽內控等制度、掌握自身無形資產價值、瞭解募資模式與管道、暢通股東、金融機構、潛在投資者之溝通，以及擬定產品及服務市場等經營發展策略，以此提升營運管理與強化競爭力，並視新創企業營運階段與需求適

時媒合金融機構、天使投資者、創投、併購者等，助力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之新創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

(三)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加值應用，建構可信賴的數據共享生態，促進投融資環境發展

為精進政府開放資料品質與加值應用，將應用資料與數位新興科技，致力資料治理與多元資料應用之推展，促進資料治理生態系之建構。本計畫將整合現行「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中各政府機關有關企業營運資訊之加值資料源，同時，擴大平臺使用對象包含指標性租賃公司或純網銀等單位，協助新創企業於新金融趨勢下取得資金，並持續協調政府各部會研議公私跨領域資料互通與再利用機制，透過大數據分析融資服務平臺之資料庫，加值應用信用數據推廣新創企業產製信用履歷，協助新創企業向多元資金供給者取得資金。另一方面，推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數據的加值利用，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實證場域，透過隱私強化及去識別化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數據為主體，與金融生態系夥伴共享信用數據，並徵求 Fintech 新創業者或數據專業人士進行資料協作，發展新融資服務模式或商品，並將成果回饋予相關機構，藉此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進而發掘數據公益示範模型，透過公私協力及企業以大帶小，建立金融高價值資訊加值運用典範。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跨部會執行單位提供之新創資料多元及品質不一，需人力協助整合及確認

本計畫於蒐集早期投資資訊部分，係透過多個管道蒐集彙整以補足我國新創資訊上的不足，如 Crunchbase、科技媒體或新聞媒體(數位時代、工商時報、經濟日報等)、投資機構、投資公司網站、經濟部全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國發基金季(年)報與其相關承辦的政府單位、獲投企業提報資訊、上市櫃企業年報等，但因數據持續變更，在資料勘誤、驗證與整理上具有相當難度。且臺灣新創企業資訊相對欠缺。在利用網路爬蟲蒐集企業公開資訊與數據方面，係透過多個管道蒐集彙整，但因資料來源的變更頻率、變更時間、停止更新、資料的正確性等非本計畫能掌控，基於此，為

求資料之正確，本計畫會採取必要的措施即時更正錯誤，雖仍可能有漏網之魚，但不至於影響分析結果。

另本計畫部分工作項目將邀請跨部會政府機關下之新創相關計畫共同合作，並已獲經濟部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開之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決議通過，於 2024 年起由各部會定期提供新創企業輔導名單予本計畫維護之國內新創資訊平臺進行彙集整理，惟目前僅能透過計畫執行團隊彙整參與國內創新創業相關競賽、展會、政府相關新創計畫，以及進駐新創基地、加速器、育成中心之新創名單，恐有疏漏且耗時耗力，且因無法確保各部會提供之資料品質，故本計畫將持續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並提供新創資料加值運用等誘因，提升各部會提供新創名單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期盼能增進計畫執行成效，一站式整合臺灣新創企業資訊。

(二) 新創企業財務能力養成絕非一朝一夕，需長期陪伴輔導

我國新創企業因內部資源有限，且大多投注於研發或業務面向，往往忽略培育自身財務能力，再加上經營者往往並非財務背景，以致財務知能不足與欠缺處理實務經驗，易面臨財務能力不佳，導致記帳作業不確實、無法掌握財務現況、評估不周全導致決策錯誤與籌融資困難等問題，對於企業而言，未來恐耗費更多資源解決財務問題，進而影響長期發展。

因此，對於國內新創企業而言，外部財務輔導資源極其重要，然而新創企業財務能力多為隱性需求且需長時間累積培育人力與經驗，方能達至一定輔導成果，如完善會計制度、財務具體規劃與執行控管，甚至是與 IPO 息息相關的內控制度九大循環等。基此，本計畫將依據本署推動中小企業輔導實務經驗，針對新創企業設定財會目標與推動策略，包含會計處理、稅務處理、營運管理、資產管理、籌資與融資、財會數位工具等，邀集有實戰經驗之共享財務長進行中長期陪伴輔導，協助新創企業於設立初期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取得專業財務顧問之指導，加速達到財務里程碑，例如：妥適擬定募資架構及價格、申請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掌握自身價值進行無形資產鑑價融資等。

(三) 活絡公務機關與民間單位資料應用之串聯需符合數據隱私等相關法規要求

藉由法制建構，破除政府跨部門間資料流通藩籬，促進公私領域資料

應用，並就推動之需要進行配套法制研議規劃，落實資料開放格式及開放授權等目標，提升政府資料之正確性及易用性，加速改善政府開放資料的品質及高價值資料釋出。期藉由協調政府各部會研議公私跨領域資料互通與再利用機制，並進行隱私與個人資料等相關法規調適，持續推動資料自主運用之安全性，並以此取得信任基礎，實踐由新創企業自主決定資料運用之經濟價值，並將擴大資料與服務介接範圍。惟數據隱私的遊戲規則從無到有逐步建立耗時及需密集進行溝通協調，實屬不易。相關共享數據亦須考慮資安保護、隱私強化及資訊不被竄改之高度正確性要求，初期仍應以沙盒形式小規模試做典範案例，確認可行再進一步往開放式數位金融的方向穩健精進。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本計畫擬定「新創發展資訊整合」、「新創財務體質強化」、「新創財務環境數據加值」等三大策略並作為計畫推動之分項計畫，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如下表所述。

表 1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推動策略 (分項計畫)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整體目標值
新創發展 資訊整合	1. 建立跨 部會臺 灣新創 資訊多語化平 臺	建立跨部會臺 灣新創資訊多語化平 臺	建立跨部會臺灣新 創資訊平臺、累計 增修新創企業家 數、及自動化蒐集 爬蟲成效	建立跨部會臺灣新創資訊平 臺，完成至少具備兩種外語 系，累計增修至少2,500家新創 企業資訊，包含基本資料、獲 投情況等；另透過自動化蒐集 新創募資及發展相關新聞，並 完成新創公開資訊自動化蒐集 爬蟲1式
	2. 掌握新 創發展 動向及 投資趨 勢	產出國內外 新創企業與 早期投資市 場資訊、趨 勢及臺灣新 創企業動態	產出國內外新創企 業與早期投資市場 資訊篇數，並完成 臺灣早期投資趨勢 年度報告；建置新 創戰情儀表板並產 出月報	產出國內外新創企業與早期投 資市場資訊至少230篇，並完 成臺灣早期投資趨勢年度報告 4式；另建置新創戰情儀表 板，定期觀測臺灣新創企業動 態，產出月報至少36份
	3. 鏈結國 際，協 助新創 募資及 出海	舉辦國內外 早期投資媒 合活動及蒐 集國家落地 募資資訊	舉辦國內外早期投 資媒合活動場次， 新創企業參與媒合 活動家次，及追蹤 平臺協助之新創企 業近況家次；另彙 整國家之相關落地 募資資訊個數	舉辦國內外早期投資媒合活動 16場，協助至少250家次新創 企業參與，並追蹤平臺協助之 新創企業近況至少8家次，累 計不重複家數至少450家；另 彙整至少8個國家之相關落地 募資資訊(如日、韓、星、 以、東協5國及印度等)，並與 至少20個海外創新創業相關單 位建立早期資金網絡鏈結
新創財務 體質強化	1. 建立虛 實整合 財務平 臺	建立虛實整 合財務平臺	提供共享財務長進 行中長期輔導新創 企業家數，型塑診 斷輔導亮點個案 數，並協助新創企 業取得投融資資金 家數；建置虛擬財 務長服務平臺及登 錄使用之新創企業 家數	針對新創企業提供共享財務長 服務團隊之專家至少達20名以 上，進行中長期輔導至少50 家，型塑至少3家診斷輔導亮 點個案，並協助至少6家新創 企業取得投融資資金；運用生 成式AI技術完成建置虛擬財務 長服務平臺1式，並提供新創 企業登錄使用至少300家

推動策略 (分項計畫)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整體目標值
	2. 導入數位金流管理工具	開發數位金流管理工具	開發並提供新創企業數位金流管理工具，新創企業索取、諮詢服務家次，及提供短期診斷家數	針對新創企業規劃提供數位金流管理工具1式，完成新創企業索取、諮詢服務至少500家次，並協助新創企業掌握資金流向及運用工具產出財務管理報表提供短期診斷至少250家
	3. 活絡無形資產金融通	提供智慧財產權管理顧問諮詢診斷	提供新創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顧問諮詢診斷家數及取得信保基金直接保證家數	提供新創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顧問諮詢診斷至少230家，以利協助新創企業盤點所擁有之智慧財產主要用途及其對企業營運的主要貢獻至少70家取得信用保證基金直接保證。
新創財務環境數據 增值	1. 發展中小企業數據共享平臺	開發並擴增發展中小企業數據共享平臺	透過跨部會及機關溝通協調規劃擴充資料源並提出資料組合建議至少4組；於法規完備下逐步擴大平臺使用者，推廣對象至少包含金融機構、純網銀、指標性租賃公司等，新參與之使用者達10家以上。	透過跨部會及機關溝通協調規劃擴充資料源並提出資料組合建議至少4組；於法規完備下逐步擴大平臺使用者，推廣對象至少包含金融機構、純網銀、指標性租賃公司等，新參與之使用者達10家以上。
	2. 運用大數據資料加值促進投融資環境發展	產出新創企業信用履歷	制定新創企業信用履歷規格及滾動檢動優化，產出新創信用履歷家數及投融資評估家數	致力於資料優化擴充資料內涵，展現應用價值並提出新創企業信用履歷規格1式，並納入新創企業資訊產製新創企業信用履歷報告至少520家，帶動投融資評估至少260家。
	3. 辦理智慧融資創新服務挑戰賽	辦理智慧融資創新服務挑戰賽	辦理智慧融資創新服務挑戰賽場次及活動成效追蹤	籌組與運作數據共享推動小組，執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企業融資資料去識別化及符合數據隱私規範之機制，推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企業融資資料再利用，辦理智慧融資創新服務挑戰賽4場次，促成30家以上金融科技新創企業參與挑戰獲取實證機會。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近年或現行與本計畫相關政策及方案如下：

一、FINDIT 早期資金資訊平臺

(一)現行政策及方案內容

為了協助消弭創業者與早期投資人之間的資訊落差，提升新創企業創業知能，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2015 年起即推動建置 FINDIT 早期資金資訊平臺，平臺初期係以蒐集回饋型與股權型群眾募資資訊，消弭因資訊透明度不足所產生的創業與投資風險為主要內容。2017 年起納入更完整的股權投資交易資料，讓 FINDIT 平臺上的早期投資資訊更具代表性；2018 年則正式與 Crunchbase 簽訂資料授權，同時也實施會員制。在 FINDIT 平臺大數據工具開發及高質量研究的帶動下，FINDIT 平臺逐漸在早期投資領域打響知名度。而至 2019 年為協助創新創業者與投資人掌握趨勢，發掘商機，平臺逐步聚焦於消弭早期資金知能落差與促進創新創業籌資，同年亦以募資協助為核心，強化與整合線上與線下體驗，優化平臺使用者動線引導與人機互動介面，揭露早期資金市場資訊，持續累積潛力新創企業案源，強化臺灣新創企業與投資者的連結，並增設募資知識專區，以提升創新創業知能；2020 年滾動式擴大平臺資訊內容，累積長期研究能耐與資金趨勢洞察，並建立早期投資聯盟，強化海內外策略性夥伴合作，槓桿聯盟成員資源，擴散 FINDIT 平臺品牌；2021 年度 FINDIT 平臺進一步強化於募資上的支援能量，成為各創育機構的新創募資夥伴，不僅共同舉辦募資相關活動，更著力於新創募資上的完整服務，針對新創募資，從案源的遴選、結合平臺內容培育募資知能，乃至於優質案源的募資媒合協助，提供一條龍的服務，提升案源媒合機制效率，型塑新創亮點，打造平臺成為我國「新創募資第一站」，藉以優化我國新創環境，活絡創新創業生態。

為擴大政府新創平臺效益，完備新創資料，2023 年 FINDIT 平臺經整併國家發展委員會亞洲矽谷計畫之臺灣新創資訊平臺內容，及進一步擴充資料，截至 2024 年 2 月止，FINDIT 平臺已累積共 7,478 筆國內新創企業資料，成為臺灣最具代表性之新創企業及早期資金資訊平臺。

(二)執行成果檢討

FINDIT 平臺目前主要協助方向為「籌資」，以創新創業者及投資者需求為出發點，蒐集國內外新創企業與早期投資市場資訊，提供實用與精準導向之早期資金、新創募資技能與資源等相關資訊。然受限於過去平臺執行經費仰賴政府公務預算支應，不僅受期程限制，且金額亦逐年遞減，難以持續支撐平臺之穩定營運及進一步優化；且目前平臺資料蒐集主要仰賴人力至各資訊管道進行資料蒐集，缺乏作業效率，故亟需整合各單位資源以提高資料蒐集效率，並透過資訊整合實現即時資料分享及供政府制定政策參考。此外，因目前 FINDIT 平臺僅有中文介面，為使平臺邁向國際化，以協助國內新創接軌國際市場，吸引國際投資者投資國內新創企業，亦亟須進行平臺多語系設計規劃，以提升平臺的國際競爭力及新創國際能見度，讓 FINDIT 平臺能成功轉型為代表國內新創資訊平臺的單一窗口。

二、一般中小企業之財會輔導計畫

(一)現行政策及方案內容

經盤點本署財務輔導類別專案計畫可知，目前對一般中小企業提供常態性財務協助資源措施者包括「強化中小企業財務能力計畫」及「中小企業融資協處服務計畫」，其中「強化中小企業財務能力計畫」主要係協助一般中小微企業之財會制度逐步發展，如以諮詢診斷為基礎，提升財會知能，並結合財會數位工具的導入與應用輔導，支援企業健全財務體質；另「中小企業融資協處服務計畫」則係針對不分產業及規模別之一般中小企業提供融資諮詢、診斷及輔導，以及協助融資遭遇困難之中小企業進行債權債務協處，透過增進中小企業對金融機構的往來實務與優化融資條件，協助企業順利取得所需資金。

(二)執行成果檢討

綜觀上述兩計畫之主要協助對象多為國內一般中小企業，且為分散各產業領域及規模偏小之維生型小微企業，另上述計畫協助資源多屬「短期」性質，較難延伸輔導作用，及獲得中長期之輔導成效。然而新創企業除受限資源規模，常面臨尋覓不到合適的財會人員與無力導入財會數位工具等一般性財務問題外，其有別於一般中小企業，更有如下列特殊性之財

務痛點：

1. 想要用公司技術或專利等進行融資或技術作股，但資金供給者認為無法評估或價值不高，無法達成籌融資共識。
2. 雖已獲得外部投資，但在年度股東會時，卻無法產出足以揭露經營實績之財務報表予投資人審閱，並進行有效雙向說明與溝通。
3. 想要申請進入資本市場籌資，但對於管道、流程、限制、股權規劃或海外投資、併購等事項總是道聽途說、一知半解，不得其門而入。

據此可知新創企業確實迫切需要對症下藥之專屬外部財務輔導資源予以協助，以利降低初創時期的營運成本和獲得寶貴的實務經驗，而本計畫即鎖定高度創新及高成長的新創企業，依其發展特性及財務需求給予量身訂做之中長期財會輔導，並輔以專業的財務專家提供實務經驗的交流分析，定位如同財務型新創加速器，以補足目前國內加速器於財會專業輔導仍偏淺層及通用性的缺口，協助新創企業加速達成規模化及國際化之發展目標，如：內稽內控制度的建立、申請創櫃板、創新版、擬訂募資計畫取得外部投資者挹助資金等企業里程碑，並透過政府資源的投入拔尖新創，以厚植我國新創企業軟實力並提升產業之技術競爭力。

三、跨機關資料介接之融資服務平臺

(一)現行政策及方案內容

本署於 2008 年參與行政院 E 政府共通平臺跨機關資料介接加值運用計畫，建置「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透過介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中小企業稅務資料、台灣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電力公司之企業用水用電資料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企業員工投保資料等，作為企業營運的驗證資料，並偕同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合作傳遞跨機關介接資料予提供企業授信之金融機構，協助其確認企業申貸資料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加快中小企業徵信作業，進而透過資訊傳遞，促進各金融機構徵審作業線上化及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送保作業無紙化。截至目前「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已介接 22 項資料，提供銀行查詢驗證中小企業之營運實績，提升中小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以提高銀行放款意願。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運作迄今已 15 年餘，目前使用者除 27 家金融機構外，已擴及中租迪和、合迪、永豐金租賃等中小企業主要融資之租賃公司，另有資金需求之中小企業亦可自行申請自身於政府各機關之營運資訊，產出企業徵信報告，提供投資人審閱，以利盡職調查的進行。尤以 ESG 的永續發展觀念益發重要，各金融機構致力於綠色授信，鼓勵中小企業往淨零碳排的方向邁進，水電的使用資料對於中小企業取得較低利率及較優惠授信條件之融資貸款助益良多。

Covid-19 疫情紓困期間，為處理大量小微企業及稅籍登記業者之貸後風險管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將近 20 萬筆以上保證企業資料，經過去識別化及數據隱私之相關處理，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委託計畫方式，訓練電信數據及中小企業於網際網路之公開數位足跡資訊，用以建立中小企業之風險預警模型，以預判授信企業風險程度，經由自動化篩選大量資料之風險特徵，及早辨識出高風險之融資保證企業，並精準進行貸後關懷。有鑑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自 1974 年成立以來，匯集國內所有送保中小企業之弱化、惡化通報指標，若能進一步學習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公開信用評等模型之數據參數，以利新創企業商業化使用之政府資料開放應用，用符合國內數位發展部轄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最高強度之數據隱私處理原則，將數據資料進行清理並開放出來予各金融機構或金融科技新創訓練模型，將有助於國內金融科技的迅速發展，實為下一步精進企業金融的重要策略方向。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本計畫首先將建立以共創價值為目的之新創資訊整合平臺，透過跨部會及跨單位合作，系統性蒐集匯整國內創新創業相關計畫支持之新創企業及募資相關資訊，以提升新創環境資訊透明度，並透過資訊加值協助新創精準媒合國內外投資及商機資源，同時亦藉以掌握臺灣新創生態系發展樣貌，並釐清政府在鼓勵創新創業的過程中，可能需要進一步關切的問題，找出在政策面可行的切入點。

再者，在新創的財務體質培育方面，本計畫規劃邀集產學界有專業募資經驗及實戰背景之財務專家，以共享財務長之方式提供新創群聚培力模式之中長期深度輔導，協助新創逐步健全財會制度，提升企業營運穩定性，並優化投融資條件，以利媒合對接更多外部財務資源，或邁向資本市場。此外，本計畫亦將藉由逐步推動平臺多語化，讓海外投資人更容易觸及國內新創資訊，提高新創企業海外曝光度，同時蒐集新創出海落地關鍵資訊，以利有赴海外發展需求之新創團隊能更有系統地進行規劃，並連結海外早期投資資源。

最後，為解決新創企業不易取得資金之根本性財務痛點，本計畫亦將以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加值應用為核心策略之一，透過跨部會與跨機關之政府開放資料介接，並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經過數據隱私清理及資料加值處理之大數據，發展資訊共享平臺，以企業真實之動態營運資訊打造新創信用履歷，彌補其發展初期財務資料不足或僅具技術價值而前期經營無法損益兩平之困境，增加徵信資料透明度及正確性，降低資金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之風險，以協助新創開拓多元資金融通管道，提供跨越死亡之谷之資金動能，邁入下一成長階段，進而加速臺灣新創雨林茁壯繁茂，並促進創新創業生態系之永續發展。以下針對各工作項目進行說明。

一、推動策略及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依照前述問題評析、及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等章節內容，並參照三大核心目標，擬定「新創發展資訊整合」、「新創財務體質強化」、「新創財務環境數據加值」為對應之三大推動策略，並作為本計畫之分項計畫，據以展開各主要之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表 2 推動策略及主要工作項目

核心目標	推動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一：建立整合性臺灣新創企業資訊平臺，提高資訊透明度	(一)新創發展資訊整合	1.1 建立跨部會臺灣新創資訊多語化平臺 1.2 掌握新創發展動向及投資趨勢 1.3 鏈結國際，協助新創募資及出海
二：優化新創財務發展環境，協助新創掌握自身價值進行籌融資與加速邁向資本市場	(二)新創財務體質強化	2.1 建立虛實整合財務平臺 2.2 導入數位金流管理工具 2.3 活絡無形資產資金融通
三：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加值應用，建構可信賴的數據共享生態，促進投融資環境發展	(三)新創財務環境數據加值	3.1 發展中小企業數據共享平臺 3.2 運用大數據資料加值促進投融資環境發展 3.3 辦理智慧融資創新服務挑戰賽

三大推動策略之推動主軸說明如下。

(一)新創發展資訊整合

建立新創資訊整合平臺，透過跨部會及跨單位合作，系統性蒐集匯整我國創新創業相關計畫支持之新創企業資訊，以掌握新創生態系發展樣貌，並精準媒合國內外投資及商機資源。

(二)新創財務體質強化

匯集財會專業人士，推動共享倍力中長期輔導模式，協助新創企業優化財務體質與提升經營韌性；另運用信用保證機制活絡新創無形資產資金融通，提升創新資金動能。

(三)新創財務環境數據加值

擴大政府公開資料加值及應用，整合運用各機關/單位有關企業動態營運資訊，建立可信賴之數據共享生態，提升新創財務資訊透明，降低資金

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支援新創取得所需資金。

二、分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依「新創發展資訊整合」、「新創財務體質強化」、「新創財務環境數據加值」為對應之三大推動策略，訂定各年度執行策略。

(一)114 年執行策略：平臺建置

114 年以「平臺建置」為重點，建立跨部會臺灣新創資訊多語化平臺、虛實整合財務平臺及發展中小企業數據共享平臺。透過跨部會和跨單位的資源合作，促進數據和資訊的整合，致力提升資訊透明度，精進新創發展環境。

(二)115 年執行策略：應用深化

115 年以「應用深化」為重點，持續加強各平臺服務功能，將一步擴大平臺的應用範疇。將針對使用者回饋持續修正平臺功能，以精準滿足平臺服務，符合新創企業在財務、募資等方面的需求，從而強化其財務體質，提高投融資機會，並持續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加值應用，促進投融資環境發展。

(三)116 年執行策略：典範推廣

116 年以「典範推廣」為重點，致力於推廣平臺服務計畫的成果。透過有效規劃和整合，以吸引更多使用者參與，擴大合作夥伴的資源參與，提高計畫成果的曝光度。並讓更多新創生態系相關單位能夠持續應用計畫所提供的服務。

(四)117 年執行策略：拔尖躍升

117 年以「拔尖躍升」為重點，協助亮點企業增加投融資機會及加速邁向資本市場。透過輔導提升創新動能、強化財務體質，並為新創與投資者進行精準媒合，活絡募資知能共享平臺及籌資生態網絡，讓新創企業可透過完善的資訊平臺與新創媒合資源獲得公開資訊掌握趨勢與商機，全面提升我國創業籌資發展能量。

三、執行方法及分工

本計畫執行方式依三大策略，分列執行策略之工作項目內容，分工狀況分述如下。

(一)新創發展資訊整合

1. 建立跨部會臺灣新創資訊多語化平臺

(1) 建立跨部會新創資訊平臺

本計畫將先盤點年度新創相關政府計畫，並提供欲蒐集之新創資料欄位(如輔導計畫資料、企業基本資料、募資情況、聯繫方式與海外發展需求及現況等)，請各單位統整後回傳，經確認資料正確性、資料清理與分類作業後，更新至資訊平臺，期待打造跨部會或跨單位之新創案源整合平臺，除彙整相關部會提供之新創名單與輔導歷程資料，系統性蒐集國內新創名單外，亦將利用輿情蒐集技術，主動蒐集新創名單及發展概況相關新聞，如：從上市上櫃公司財報及公司登記資料等，擷取新創投資相關資訊、與新創圓夢網合作，以精準媒合國內外投資及商機資源、利用生成式 AI 強化平臺內容，包含 Chatbot、自動翻譯、文章摘要等。

此外，將聯合專業資訊科技團隊，利用網路探勘技術，萃取、更新與分析國內外科技媒體資訊與投資資訊網站中臺灣新創企業相關資訊，提升資訊的規模、即時性、多樣性與真實性，並將加強平臺功能及資料視覺化程度，優化人機互動介面，提出吸引新用戶與增加提升使用者黏著度的建議，例如，透過關鍵字訂閱提供目標受眾感興趣的新聞及追蹤之新創企業，以及最新消息公告等介面設計，有效引導使用者查看早期資金市場最新資訊，進而提高平臺瀏覽量，並將聚焦使用者行為分析，透過會員身分別歸類，可統計各種不同身分使用者在瀏覽 FINDIT 網站時的行為，並據此加強網站的推廣、行銷效用。

為擴大臺灣新創資訊之運用，預計拜訪跨部會或新創相關資料共建單位，掌握其資料查詢需求，並依據其回饋意見，每年優化平臺之新創資料查詢機制；另外，亦規劃透過拜訪相關單位，了解資料串接需求，透過資料互換或會員串接，建立應用程式介面(API)等方式，擴大平臺資料於創新創業相關計畫相關平臺之應用。

此外，為延伸研析臺灣早期投資趨勢報告效益，將針對報告建置互動網頁，除了強化欲突顯之重點早期投資趨勢資訊外，亦將針對報告內容，設計資訊視覺化圖表更新於平臺上，增進易讀性，提升知識之理解與傳遞，協助新創與創新創業相關單位掌握臺灣早期投資面貌。

(2) 建立多語化新創資訊整合平臺

為了增加臺灣新創企業在國際上的曝光機會，也為了提升臺灣新創資訊平臺的國際能見度，將依以下原則，打造多語版本之資訊整合平臺，並以英文版本優先建置，未來將擴建日文版。實施方式如下。

- A. 統合整體性的外觀樣貌：為求對外形象一致，網站設計將延續長久以來 FINDIT 給新創與投資人協助募資的形象。
- B. 建立友善的使用者動線：由於首度打造英文介面，國際投資人對臺灣新創資訊平臺的認識尚淺，因此，友善的網站操作介面，有助於避免混淆的功能指引、雜亂的瀏覽動線造成使用者在操作時的障礙，進而影響新進使用者對該網站的使用意願。
- C. 依據國外投資者關注資訊進行重點翻譯及版面設計，非中文版翻版，主要呈現視覺化圖表及重要關注資訊。透過多國語言系統的設計，讓使用者在瀏覽既有之英日文版頁面時，能透過切換顯示語言，達到主要選單與操作介面多語化顯示的效果，在後臺則透過建置與管理操作介面的中英日文對照表，系統化地管理，以達到網站的中英日文版介面敘述內容的一致性。

而平臺新創企業高達 7,000 家以上，且未來將持續增加，因此，協助新創企業透過 FINDIT 平臺登上國際舞臺需分階段實行，預計將嚴選之新創企業資料透過邀請新創企業自行提供英文版本介紹或與雲翻譯公司合作將新創企業資料進行翻譯，此外，亦將打造英文版 FINDIT 平臺首頁介面與提供臺灣早期投資相關英文資訊，未來將規劃提供其他語言相關文章，以利更多國家取得臺灣新創相關資訊，亦將與國發會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合作，共同推廣行銷，強化新創國際能見度。

2. 掌握新創發展動向及投資趨勢

(1) 研析新興領域投資動向與臺灣早期投資趨勢

新創獲投的領域發展及募資表現優異的新創個案一直以來為投資者及新創關注焦點，若能及早掌握早期階段的資訊，便能從資金流動的資訊，找出何種新興領域是目前投資風口。同時，從成功募資個案中，掌握市場痛點、創新的解決方案與商業化盈利模式。

是故，將蒐集國內外新創企業與早期投資市場資訊，撰寫與對外發行全球早期資金趨勢觀測分析文章，內容將以「創業商機洞察」、「創業知能提升」與「資源連結強化」三大需求主軸，以蒐集國內外新創企業與早期投資市場資訊，提供實用與精準導向之早期資金、新創募資技能與資源等相關資訊。

初步規劃內容五個單元，包括：創投趨勢分析、新興領域早期投資動向、標竿新創及投資機構報導、創新創業新聞、國內外亮點新創推播等，將依資訊收集多寡，每月彈性安排不同單元，除在新創資訊平臺露出外，將搭配電子報、粉絲專頁進行推廣。

國內外亮點新創推播部分，將運用 AI 技術，整理相關內容於電子報中推播如本月 10 大新創募資事件、最新上架 10 家新創企業、最多人關注的新創企業、2024 上半年最活躍投資者、累計獲投金額最高 10 家新創企業、本季往海外拓展之臺灣新創動態觀測等主題。

而臺灣早期投資趨勢在於提出國內整體新創投資環境的分析，以期掌握新創企業價值提升的關鍵訊息，以證據基礎作為政策擬定的參考依據。預計將以新創資訊平臺新創獲投統計數據為核心，研析臺灣早期投資趨勢，進行臺灣新創企業獲投分析，具體內容包括：獲投金額及件數、產業領域、投資者類型、地區分布及獲投階段等重要資訊的觀測，據此完成資料分析並於期末編制產出報告。

(2) 產出新創戰情動態月報，並定期辦理專題分享會

為協助政策制定者即時掌握臺灣新創企業輪廓、發展動態及募資情況，將委託資訊廠商於新創資訊平臺後臺創建新創戰情儀表板，與新創資料庫進行連動，並以視覺化方式呈現相關數據，如新創存活情況、總家

數、接受政府資源類型、區域分佈、實收資本額分佈、獲投情況與出海現況等，另外，將定期產出新創動態月報，並預計依據新創動態觀測及輿情提供即時性議題分析及諮詢服務，或因應共建單位需求，客製化新創分析報告，並辦理專題分享會。

3. 鏈結國際，協助新創募資及出海

(1) 辦理國內外資金媒合會

新創企業在發展上容易面臨資金不足的問題，因而須對外募集資金，然而新創企業在資金募集時常遇到財務規劃不周詳、商業及獲利模式欠缺、競爭優勢不明等問題出現，都使投資人產生對企業的信任、長期發展與獲利能力評估大打折扣。有鑑於此，為協助新創企業取得早期資金，將擴大與加速器等創育機構及投資機構合作並加深鏈結，規劃於每年度合作辦理國內外資金媒合會，以利資金供需雙方有對接及交流的機會。

此外，將整合國內外投資人、企業及企業創投等策略性投資者之資金與資源，並了解其投資屬性與偏好，建立國內外創新創業與早期資金網絡連結，協助新創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透過辦理資金媒合會等活動方式，增進資金媒合網絡與協助新創企業獲得投融資的資源，作為投資人與新創企業互動交流平臺，並協助創業團隊取得所需的資金，以活絡國內早期資金取得環境。

資金媒合活動預定廣邀企業及企業創投等策略性投資機構、民間創投等投資人以及優質新創企業參與，每年將辦理 4 場媒合會，協助至少 50 家新創企業進行資金媒合，並將運用署內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與企業創投共同投資。辦理形式包含 pitch、閃約一對一面談、與國內外創育機構或與策略投資機構共同辦理等模式。

(2) 蒐集新創出海落地關鍵資訊

預計在新創資訊平臺中增闢「新創出海募資專區」，彙整新創至海外特定國家發展所需之關鍵資訊，便於新創企業查找，將以臺灣新創投資數據及政策方向為基礎，每年擇定 2 個臺灣新創最有出海潛力的國家蒐集資訊，包含加速器、育成中心及活躍投資者清單、如何設立公司、人才招募、商業開發、產業人脈介接、募資平臺及投資機構、媒體資源等，讓新創團隊

赴海外發展能更有系統的規劃，透過多元的夥伴串接降低進入國際市場的困難度，並將平臺打造為海外創業資源提供者或創投對接媒合臺灣新創的直接管道。

(3) 鏈結海外新創投資單位及新創資訊平臺

為協助潛力新創出海落地募資，並降低資訊蒐集成本，預計以平臺角色與海外策略合作夥伴，如新創資訊平臺、天使投資平臺、海外加速器或創育機構等建立國外創新創業資源連結，本計畫規劃藉由對接資料蒐集與研究成果的轉化與廣宣，積極接觸國際早期投資資訊平臺、新創資訊平臺、國際投資者或加速器、國際創新創業活動主辦單位、國際新創等方式，以臺灣獲投訊息、新創資訊平臺及臺灣創新創業環境相關資料製成文宣、影片與手冊做為媒介，提供給上述國際鏈結單位，並透過與國發會 Startup Island TAIWAN 及創業生態系重要成員共同參與海外拓展計畫與活動及新創相關展會進行成果曝光，讓國際創新創業生態中的早期投資人、新創企業、加速器、創業活動組織、創業空間業者等能對臺灣新創獲投及整體創新創業環境有進一步的認識，藉此進行深度交流，建立兼具深度與廣度的國際資源連結，為後續及未來投資媒合打下基礎，並將進一步邀請其進行專題演講或出席資金媒合活動，或建立定期媒合管道，以促進國內新創企業與創投業者交流，同時協助企業國際曝光增加知名度與產品或服務行銷之機會。

(二)新創財務體質強化

1. 建立虛實整合財務平臺

(1) 簽組共享財務長團隊

本計畫預計自上市櫃公司財務經理、會計師、創投經理人、大專院校、產業高階經理人/經營者等管道招募成立深具專業財會背景、豐富產業經驗或新創輔導實績、高度服務熱忱之共享財務長團隊，透過兼具專業理論與實務經驗之共享財務長提供中長期財務輔導服務予新創企業等潛力企業，其主要輔導財務面向包括會計帳務、內稽內控、財務規劃、關係人溝通、對外募資、經營策略等。

在協助對象方面，本計畫預計運用實地拜訪、電話訪問等方式事先掌

握潛在新創企業需求，透過內部討論該新創企業可協助之財會面向，並與新創企業共同討論擇定合適共享財務長人選進場協助，以此解決新創企業無足夠預算、無合適管道招聘深具產業經驗財務管理人員的問題；在協助方式方面，規劃透過定期進場輔導(預計每月 1~2 次)並運用 line 等通訊軟體線上即時協助之方式，長期且密集的協助上述新創企業完善內部帳務及會計制度、促使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且完備、擬訂與執行各項財務規劃、協助編列可呈現實績的財務報表以解決股東及金融機構資訊不對稱之問題、制定合理之募資架構及中長期募資規劃以獲得投資者青睞進而挹助資金、運用財務資訊擬訂經營決策等目標。

(2) 建置虛擬財務長服務平臺

本計畫之虛擬財務長服務平臺將以 AI 客服指引方式供企業諮詢及查詢，此機器人設計將具備深度語意分析及深度語意理解技術之智慧客服文字機器人，以自然語言對話介面提供 365 天 24 小時自動化服務，可結合語音辨識、RPA 自動化流程機器人技術，降低人力成本、提高作業效率、增加使用者滿意度。

為提供新創企業專業且全方位的財務服務，將運用多種牌卡、工具及流程，來聚焦與回覆問題，或者點選後直接開啟網頁說明。以人機協作，運用 AI 行銷、生成式 AI 自動化應用、個人化推薦、諮詢行為追蹤、預測性分析、發掘潛在有財務需求之新創企業，幫助新創企業更有效地解決常見問題及獲取資源。利用 24H 不間斷服務減輕人工負擔，節省人工建置時間，並以虛擬財務長服務平臺結合多元社群通訊軟體作為互動媒介，對話結合 LINE、Messenger 等管道，以無縫接軌方式打入新創企業慣用社群。

A. 平臺開發功能說明

- 具備基本自然語言處理及理解能力。
- 具備基本的語言理解、內容生成、問答、摘要、情感分析能力及報告生成等。
- 具備長文本(1 萬字以上)之理解分析能力。
- 具備優化上下文長度和上下文結構的能力與 token 長度需極大化。
- 語言：支援繁體中文(主)、英文及其他(輔)。

B. 蒐集資料及前處理

- 預訓練文本數據：資料來源須具備可解釋性，並得以驗證其資料來源或模型結果未對特定群體有歧視、不公正或偏見。
- 文本數據及格式：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限定資料內容及數據(包括新創圓夢網、FINDIT 新創資訊平臺、馬上辦服務中心財會資訊網及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投資服務辦公室官網等)，檔案格式包含純文字、Word、Excel、CSV 檔案等，文本數據逾 8,000 萬字。

2. 導入數位金流管理工具

透過本工具平臺可直接以 Excel 表格紀錄交易事項並匯入系統，以協助新創企業完成帳務作業。藉由系統自動辨識交易內容與執行重複性任務的能力，簡化營運及財會流程，提高數據準確性，幫助企業節省時間和資源；且平臺介面操作設計簡易便利，不必擁有專業會計知識即可透過生成式 AI 讀取企業的業務活動，並自動轉換成會計帳並生成報表。並且為利企業整體未來發展，可依據需求無痛轉移既有營運資料，僅需以 Excel 作為資料載入模板即可降低資料轉移成本。

3. 活絡無形資產資金融通

當新創企業提出智慧財產報告申請需求，經計畫團隊進行資格檢核後，委派專家進行現場診斷並提供專業建議，同時擬定協處方案提供諮詢服務。在進行評估時，專家團隊將深入探討多個構面，包含市場目前應用情況、企業競爭性、市占率、技術競爭性、創新性、商品化成熟度、經營團隊能力及策略夥伴與供應鏈等關鍵因素，並整合成一份智慧財產評估報告，揭示新創企業實際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潛能。為了進一步增加資金供給端的信心，將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新創企業直接保證推薦函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為直接保證徵信審查新創企業技術價值或智財商用價值的評估報告，並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高保證成數的融資保證作為配套，做為資金供給端評估企業融資潛力的參考依據。透過以上策略，為資金供給端提供深入的洞察，使其更好地理解和評估風險，從而在融資決策上作出判斷，同時，也為新創企業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提供取得資金的機會，推動科技產業邁向更具競爭力的未來。

(三)新創財務環境數據加值

1. 發展中小企業數據共享平臺

透過介接整合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各政府機關的營運資訊加值資料，確保在不影響數據隱私的前提下，實現數據的有效整合，進一步加強信用數據的完整性。而融資服務平臺的使用對象擴大至指標性租賃公司、純網銀等，以支持更多中小企業在新金融環境中獲取資金。同時，將不斷擴增政府資料源，包括移民署、警政署、健保局等，並透過與電商平臺的合作取得企業在網路銷售平臺實績等金流資訊。此外，因應近年來綠色意識抬頭，融資服務平臺將以台水、台電等資料為基礎，建立 ESG 資料庫，回饋至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支持中小企業取得綠色融資，有助於企業證明其在永續 ESG 的努力，並取得相應的綠色授信。透過以上策略的實行，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將更全面、高效地提供服務，促進金融生態系的形成，讓多元角色參與其中，並在數據共享的基礎上創造更多價值。

2. 運用大數據資料加值促進投融資環境發展

以融資服務平臺資料庫為基礎，提供「線上申辦企業徵信報告服務」的網站介面，讓新創企業透過工商憑證進行單次身分驗證及線上同意申請取得政府機關單位所保存之資料，包含經營能力、財務指標、潛在風險、經營狀態以及其他資產等資料，結合專案管理系統之新創企業受輔導、補助和得獎履歷，以及企業數位足跡資料庫(包含新創企業於網際網路留下的各類足跡和資料、違規裁罰事項、訴訟等風險資訊)產製企業履歷，於新創企業授權情況下，提供給政府機關或信賴的資金供給端使用，加速資金供給端對新創企業的評估，並降低金融機構或投資人進行徵信或盡職調查的成本和時間。

透過共享數據產製之新創企業履歷，不僅可協助資金供給端迅速掌握新創企業的相關資訊，驗證其真實性及正確性，縮短盡職調查的時間，更能吸引多元資金供給者參與平臺，包括金融科技業者、創投業者等，促進新創開拓多元資金融通管道，提高中小企業取得資金的機會。此外，企業實際水電使用量等數據，能展現新創企業的 ESG 實踐，有助於提高投、融資意願，並支持綠色金融商品發展。

3. 辦理智慧融資創新服務挑戰賽

邀集數位發展部、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等相關機關組織及相關領域專家等共同推動隱私強化技術，並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實證場域，在保有數據可用性的前提下，結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金融機構業務及資訊單位、中小及新創企業代表、資料科學專家等參與，研討並提出痛點需求及數位轉型情境想像，在資料科學專家及執行團隊梳理所需之關鍵數據資料後，盤點出具高應用價值之應用主題。

匯整政府及金融機構之融資痛點，聚焦「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優化業務流程提升營運效率」及「加速授信決策及風險預判」三主題進行徵案，並於徵案期間，輔以資安、法規、運算技術輔導等專業輔導，協助徵案進入概念驗證(PoC)階段。最後透過應用說明會、協助獲選團隊參與國內、外金融科技展會以及協助上架政府採購平臺等方式，型塑政府數據公益示範模型，提升政府資料之附加價值。

表 3 新創面臨之財務課題與本計畫對應策略及工作項目

新創財務課題	對應策略	工作項目
1. 新創不知道投資人在哪裡？只好一一拜訪投資人，散沙式地尋求青睞機會，耗時費力	(一)新創發展資訊整合	1.1 建立跨部會臺灣新創資訊多語化平臺 1.3 鏈結國際，協助新創募資及出海
2. 第一個難題出現：不知道怎麼寫募資簡報、募資價格怎麼決定？股權結構怎麼設計？	(一)新創發展資訊整合	1.2 掌握新創發展動向及投資趨勢
	(二)新創財務體質強化	2.1 建立虛實整合財務平臺
3. 進行第一次募資pitch感到挫敗：對於何時可以商業化沒有明確策略地圖？無法回答何時有機會損益兩平及成本/毛利如何合理估算？對於	(二)新創財務體質強化	2.1 建立虛實整合財務平臺 2.2 導入數位金流管理工具

現金流何時用罄有無因應做法難以用具體報表分析說明？		
4. 募資價格談不攏或無法順利取得融資：資金供給者看不懂公司技術價值及未來發展潛力，新創對技術價值的評估不夠深入及對未來市場調研的資訊不夠充分，無法合理說服資金供給者	(一)新創發展資訊整合 (二)新創財務體質強化	1.2 掌握新創發展動向及投資趨勢 2.3 活絡無形資產資金融通
5. 初期沒錢聘請財務長，但小至公司設立、報稅、雇用員工、記帳及金流管理，大至投資人開價併購、股權交換、專利價值如何彰顯及保護、投資抵減及租稅優惠等，亟需請教富經驗財務專家	(二)新創財務體質強化	2.1 建立虛實整合財務平臺 2.3 活絡無形資產資金融通
6. 傳統徵信評估只側重財報及擔保品，不利新創取得資金：利用政府跨部門資訊共享，發展新創營運數據資料庫，藉產製新創履歷，及善用信保基金大數據進行創新加值，消弭供需雙方資訊不透明的難題	(三)新創財務環境數據加值	3.1 發展中小企業數據共享平臺 3.2 運用大數據資料加值促進投融資環境發展
7. 想拓展海外市場或尋求海外投資人，卻因蒐集國外情資相對困難，若政府設有一站式資訊站	(一)新創發展資訊整合	1.3 鏈結國際，協助新創募資及出海

<p>可以提供落地關鍵資訊，可掃除初期準備工作的許多障礙</p>		
<p>8. 數位金融新創缺乏實證資料供練兵及驗證商模</p> <p>有效性：政府應推動資料開放加值應用，推升智慧政府服務，串接稅務、水電、勞保及信保基金等企業營運資訊，建立高價值並符合隱私安全之資料庫驗證場域，藉由辦理智慧融資創新服務挑戰賽，促進投融資環境發展，並有助於新商模之金融新創獲投機會</p>	<p>(一)新創發展資訊整合</p> <p>(三)新創財務環境數據加值</p>	<p>1.3 鏈結國際，協助新創募資及出海</p> <p>3.1 發展中小企業數據共享平臺</p> <p>3.2 運用大數據資料加值促進投融資環境發展</p> <p>3.3 辦理智慧融資創新服務挑戰賽</p>
<p>9. 政府單位及投資人不知道新創在哪裡？政策資源無法有效投放而投資媒合的搜尋成本增加，且無法進行新創相關統計，致後續政策效益分析無法落實</p>	<p>(一)新創發展資訊整合</p>	<p>1.1 建立跨部會臺灣新創資訊多語化平臺</p> <p>1.2 掌握新創發展動向及投資趨勢</p> <p>1.3 鏈結國際，協助新創募資及出海</p>

四、分年執行工作項目

表 4 本計畫分年執行工作項目

核心目標	推動策略	第1年 (114年)	第2年 (115年)	第3年 (116年)	第4年 (117年)
一、新創發展 資訊整合	1-1建立跨部會臺灣新創資訊多語化平臺	<p>1. 建立跨部會臺灣新創資訊平臺，並擴充英文版資訊</p> <p>2. 資料庫增修至少1,000家新創企業資訊，包含基本資料、獲投情況等</p> <p>3. 自動化蒐集新創募資及發展相關新聞，完成新創公開資訊自動化蒐集爬蟲1式</p>	<p>1. 維運跨部會臺灣新創資訊平臺，並擴充及更新英文版資訊</p> <p>2. 資料庫累計增修至少1,500家新創企業資訊，包含基本資料、獲投情況等</p> <p>3. 維護新創資訊爬蟲，並檢核共建資料及改善資料蒐集作業流程</p>	<p>1. 維運跨部會臺灣新創資訊平臺，並擴充及更新英文版資訊，及新增日文版資訊</p> <p>2. 資料庫累計增修至少2,000家新創企業資訊，包含基本資料、獲投情況等</p> <p>3. 維護新創資訊爬蟲，並檢核共建資料及改善資料蒐集作業流程</p>	<p>1. 維運跨部會臺灣新創資訊平臺，並擴充及更新英文、日文版資訊</p> <p>2. 資料庫累計增修至少2,500家新創企業資訊，包含基本資料、獲投情況等</p> <p>3. 維護新創資訊爬蟲，並檢核共建資料及改善資料蒐集作業流程</p>

核心目標	推動策略	第1年 (114年)	第2年 (115年)	第3年 (116年)	第4年 (117年)
	1-2掌握新創發展動向及投資趨勢	1. 產出國內外新創企業與早期投資市場資訊至少50篇 2. 研析臺灣早期投資趨勢1式，並辦理投資趨勢發布會1場 3. 建置新創戰情儀表板，並定期觀測臺灣新創企業動態，產出月報至少9份	1. 產出國內外新創企業與早期投資市場資訊至少55篇 2. 研析臺灣早期投資趨勢1式，並辦理投資趨勢發布會1場 3. 維護及優化新創戰情儀表板，並定期觀測臺灣新創企業動態，產出月報至少9份	1. 產出國內外新創企業與早期投資市場資訊至少60篇 2. 研析臺灣早期投資趨勢1式，並辦理投資趨勢發布會1場 3. 維護及優化新創戰情儀表板，並定期觀測臺灣新創企業動態，產出月報至少9份	1. 產出國內外新創企業與早期投資市場資訊至少65篇 2. 研析臺灣早期投資趨勢1式，並辦理投資趨勢發布會1場 3. 維護及優化新創戰情儀表板，並定期觀測臺灣新創企業動態，產出月報至少9份
	1-3鏈結國際，協助新創募資及出海	1. 舉辦國內外早期投資媒合活動4場，協助至少50家次新創企業 2. 追蹤平臺協助之新創企業近況至少2次，累計不重複家數至少300家 3. 彙整至少2個國家之新創出海關鍵資訊，並鏈結海外新	1. 舉辦國內外早期投資媒合活動4場，協助至少60家次新創企業 2. 追蹤平臺協助之新創企業近況至少2次，累計不重複家數至少350家 3. 彙整並更新至少23個國家之新創出海關鍵資訊，並鏈結	1. 舉辦國內外早期投資媒合活動4場，協助至少65家次新創企業 2. 追蹤平臺協助之新創企業近況至少2次，累計不重複家數至少400家 3. 彙整並更新至少23個國家之新創出海關鍵資訊，並鏈結	1. 舉辦國內外早期投資媒合活動4場，協助至少75家次新創企業 2. 追蹤平臺協助之新創企業近況至少2次，累計不重複家數至少450家 3. 彙整並更新至少23個國家之新創出海關鍵資訊，並鏈結

核心目標	推動策略	第1年 (114年)	第2年 (115年)	第3年 (116年)	第4年 (117年)
		創投資單位至少2個	海外新創投資單位至少4個	海外新創投資單位至少6個	海外新創投資單位至少8個
二、新創財務體質強化	2-1建立虛實整合財務平臺	<p>1. 簽組共享財務長團隊，領域含財務會計、內稽內控、投融資、併購、經營決策等至少10名專家並逐年擴充</p> <p>2. 針對新創企業進行中長期輔導至少10家</p> <p>3. 運用生成式AI技術建置虛擬財務長服務平臺1式並提供新創企業登錄使用至少50家</p>	<p>1. 針對新創企業進行中長期輔導至少12家，並型塑診斷輔導亮點至少1家</p> <p>2. 協助至少1家新創企業取得投融資資金</p> <p>3. 運用生成式AI技術建置虛擬財務長服務平臺1式並提供新創企業登錄使用至少70家</p>	<p>1. 針對新創企業進行中長期輔導至少13家，並型塑診斷輔導亮點至少1家</p> <p>2. 協助至少2家新創企業取得投融資資金</p> <p>3. 運用生成式AI技術建置虛擬財務長服務平臺1式並提供新創企業登錄使用至少80家</p>	<p>1. 共享財務長服務團隊之專家至少達20名以上</p> <p>2. 針對新創企業進行中長期輔導至少15家，並型塑診斷輔導亮點至少1家</p> <p>3. 協助至少3家新創企業取得投融資資金</p> <p>4. 運用生成式AI技術建置虛擬財務長服務平臺1式並提供新創企業登錄使用至少100家</p>

核心目標	推動策略	第1年 (114年)	第2年 (115年)	第3年 (116年)	第4年 (117年)
	2-2導入數位金流管理工具	1. 針對新創企業提供數位金流管理工具1式 2. 推廣數位金流管理工具提供新創企業索取、諮詢服務至少100家次 3. 協助新創企業掌握資金流向及運用工具產出財務管理報表提供短期診斷至少50家	1. 針對新創企業提供數位金流管理工具1式並滾動優化 2. 推廣數位金流管理工具提供新創企業索取、諮詢服務至少120家次 3. 協助新創企業掌握資金流向及運用工具產出財務管理報表提供短期診斷至少60家	1. 針對新創企業提供數位金流管理工具1式並滾動優化 2. 推廣數位金流管理工具提供新創企業索取、諮詢服務至少130家次 3. 協助新創企業掌握資金流向及運用工具產出財務管理報表提供短期診斷至少65家	1. 針對新創企業提供數位金流管理工具1式並滾動優化 2. 推廣數位金流管理工具提供新創企業索取、諮詢服務至少150家次 3. 協助新創企業掌握資金流向及運用工具產出財務管理報表提供短期診斷至少75家
	2-3活絡無形資產資金融通	1. 築組智慧財產專家服務團並制定評估標準作業程序1式 2. 提供新創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顧問諮詢診斷至少50家 3. 協助新創企業盤點所擁有之智慧財產主要用途及其對企	1. 築組智慧財產專家服務團並優化評估標準作業程序1式 2. 提供新創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顧問諮詢診斷至少55家 3. 協助新創企業盤點所擁有之智慧財產主要用途及其對企	1. 築組智慧財產專家服務團並優化評估標準作業程序1式 2. 提供新創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顧問諮詢診斷至少60家 3. 協助新創企業盤點所擁有之智慧財產主要用途及其對企	1. 築組智慧財產專家服務團並優化評估標準作業程序1式 2. 提供新創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顧問諮詢診斷至少65家 3. 協助新創企業盤點所擁有之智慧財產主要用途及其對企

核心目標	推動策略	第1年 (114年)	第2年 (115年)	第3年 (116年)	第4年 (117年)
		業營運的主要貢獻 至少10家取得信用 保證基金直接保證	業營運的主要貢獻 至少15家取得信用 保證基金直接保證	業營運的主要貢獻 至少20家取得信用 保證基金直接保證	業營運的主要貢獻 至少25家取得信用 保證基金直接保證
三、新創財務 環境數據加值	3-1 發展中小企 業數據共享平臺	<p>1. 維運融資服務平臺 並提出精進報告至 少1式</p> <p>2. 跨部會及機關溝通 協調規劃擴充資料 源並提出資料組合 建議至少1組</p> <p>3. 法規完備下逐步擴 大平臺使用者，推 廣對象至少包含金 融機構、純網銀、 指標性租賃公司、 中小企業等，新參 與者之使用者至少 1家以上。</p>	<p>1. 維運融資服務平臺 並提出精進報告至 少1式</p> <p>2. 跨部會及機關溝通 協調規劃擴充資料 源並提出資料組合 建議至少1組</p> <p>3. 法規完備下逐步擴 大平臺使用者，推 廣對象至少包含金 融機構、純網銀、 指標性租賃公司、 中小企業等，新參 與者之使用者至少 2家以上。</p>	<p>1. 維運融資服務平臺 並提出精進報告至 少1式</p> <p>2. 跨部會及機關溝通 協調規劃擴充資料 源並提出資料組合 建議至少1組</p> <p>3. 法規完備下逐步擴 大平臺使用者，推 廣對象至少包含金 融機構、純網銀、 指標性租賃公司、 中小企業等，新參 與者之使用者至少 3家以上。</p>	<p>1. 維運融資服務平臺 並提出精進報告至 少1式</p> <p>2. 跨部會及機關溝通 協調規劃擴充資料 源並提出資料組合 建議至少1組</p> <p>3. 法規完備下逐步擴 大平臺使用者，推 廣對象至少包含金 融機構、純網銀、 指標性租賃公司、 中小企業等，新參 與者之使用者至少 4家以上。</p>

核心目標	推動策略	第1年 (114年)	第2年 (115年)	第3年 (116年)	第4年 (117年)
	3-2 運用大數據資料加值促進投融資環境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致力於資料優化擴充資料內涵，展現應用價值並提出新創企業信用履歷規格1式 納入新創企業資訊並產製新創企業信用履歷報告至少100家 運用新創企業信用履歷報告作為投融資評估至少50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致力於資料優化擴充資料內涵，展現應用價值並提出新創企業信用履歷規格1式 納入新創企業資訊並產製新創企業信用履歷報告至少120家 運用新創企業信用履歷報告作為投融資評估至少60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致力於資料優化擴充資料內涵，展現應用價值並提出新創企業信用履歷規格1式 納入新創企業資訊並產製新創企業信用履歷報告至少140家 運用新創企業信用履歷報告作為投融資評估至少70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致力於資料優化擴充資料內涵，展現應用價值並提出新創企業信用履歷規格1式 納入新創企業資訊並產製新創企業信用履歷報告至少160家 運用新創企業信用履歷報告作為投融資評估至少80家
	3-3 辦理智慧融資創新服務挑戰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籌組數據共享推動小組，擬定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數據去識別化之執行方式與範疇 辦理智慧融資創新服務挑戰賽1場，促成6家以上金融科技新創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續數據共享推動小組，校調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數據去識別化之執行方式與範疇 辦理智慧融資創新服務挑戰賽1場，促成6家以上金融科技新創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織資安、法規、運算技術輔導小組，協助提案概念驗證 辦理智慧融資創新服務挑戰賽1場，促成8家以上金融科技新創企業參與挑戰獲取實證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提案概念驗證報告一式 推廣提案應用，辦理推廣說明會 辦理智慧融資創新服務挑戰賽1場，促成10家以上金融科技新創企業參與挑戰獲取實證機會

核心目標	推動策略	第1年 (114年)	第2年 (115年)	第3年 (116年)	第4年 (117年)
		業參與挑戰獲取 實證機會	業參與挑戰獲取 實證機會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自 114 年至 117 年止，共計 4 年，依照「新創發展資訊整合」、「新創財務體質強化」、「新創財務環境數據加值」三大策略分年推動，並依期程逐步執行各年度之相關工作項目，詳細執行內容請見肆、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 人力資源

本計畫將以現有員額處理，主要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人力支應，另將依據實際業務推動需求，於計畫執行期程內，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補助、獎勵或合辦方式交由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協助執行。未來如確有增員需要，再依計畫推動情形評估報院。

(二) 財務資源

本計畫為國家發展計畫、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智慧國家計畫、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及經濟部施政重點規劃相關之國家發展策略所列之重要工作項目，為因應工作業務推動所必須之新增需求，故提報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類之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爭取必要之新增預算額度，並由本署納編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年度預算支應。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經濟部循預算程序，檢討容納編列於 114 年度至 117 年度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倘確有不足，再洽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處。

(二)計算基準

表 5 本計畫經費計算基準

(單位：千元)

策略目標	分項工作項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一、新創發展資訊整合	1-1 建立跨部會臺灣新創資訊多語化平臺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2 掌握新創發展動向及投資趨勢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3 鏈結國際，協助新創募資及出海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二、新創財務體質強化	2-1 建立虛實整合財務平臺	19,400	19,400	19,400	19,400
	2-2 導入數位金流管理工具	10,600	10,600	10,600	10,600
	2-3 活絡無形資產資金融通	5,000	5,000	5,000	5,000
三、新創財務環境數據 增值	3-1 發展中小企業數據共享平臺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3-2 運用大數據資料加值促進投融資環境發 展	7,500	7,500	7,500	7,500
	3-3 辦理智慧融資創新服務挑戰賽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小計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總計		114-117 年總經費 = 480,000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表 6 本計畫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單位：千元)

策略目標	分項工作項目	經/資門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分項小計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一、新創發展資訊整合	1-1 建立跨部會臺灣新創資訊多語化平臺	經常門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64,000
		資本門	0	0	0	0	0
	1-2 掌握新創發展動向及投資趨勢	經常門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72,000
		資本門	0	0	0	0	0
	1-3 鏈結國際，協助新創募資及出海	經常門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64,000
		資本門	0	0	0	0	0
二、新創財務體質強化	2-1 建立虛實整合財務平臺	經常門	19,400	19,400	19,400	19,400	77,600
		資本門	0	0	0	0	0
	2-2 導入數位金流管理工具	經常門	10,600	10,600	10,600	10,600	42,400
		資本門	0	0	0	0	0
	2-3 活絡無形資產資金融通	經常門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資本門	0	0	0	0	0
三、新創財務	3-1 發展中小企業數據共享平臺	經常門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資本門	0	0	0	0	0
		經常門	7,500	7,500	7,500	7,500	30,000

環境數據 價值	3-2 運用大數據資料加值促進投融資環境發展	資本門	0	0	0	0	0
	3-3 辦理智慧融資創新服務挑戰賽	經常門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50,000
總經費		資本門	0	0	0	0	0
		經常門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480,000
		合計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480,00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建立整合性臺灣新創企業資訊平臺，提高資訊透明度，精進新創發展環境

打造跨部會臺灣新創資訊整合平臺，系統性蒐集臺灣新創企業名單及獲投交易資料，建置新創企業履歷，追蹤其發展情況，為政府提供創新創業資源配置之量化數據，完善臺灣新創企業生態統計，增進早期投資市場資訊透明度，除有助於促進跨部門協作和資源整合，強化新創政策引導效果，為各階段及領域之新創企業提供合適之政策支援外，亦能掌握我國新創獲得投資金額，消弭早期資金市場之資訊不對稱問題，協助創業者與投資者進行連結，優化創新創業生態系。

串接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及企業資訊等相關平臺，擴大資料加值應用，並提供實用與精準導向之早期資金、新創募資技能與資源等相關資訊，消弭創業者與早期投資人之間的資訊落差；連結海內外創新創業生態系夥伴與資源，提供新創企業多元募資協助，促進早期資金環境中各成員的曝光、交流與互動，強化企業募資所需的能力，打造募資知能共享平臺及籌資生態網絡，優化早期新創募資力。

二、優化新創財務發展環境，強化新創企業財務體質，增加投融資機會及加速出場，提升創新動能

穩健的新創公司財務體質是吸引投資融資的關鍵之一，透過群聚培力財務輔導的新模式，導入共享財務長之財務輔導觀念及手法，讓有實戰經驗的財會專家能為更多產業背景相近之新創提供財會專業諮詢並藉由長期陪伴建立信任關係，以及搭配各項即時諮詢平臺及數位財會軟體工具，協助新創企業建立完善財會制度、財務報表及公司治理規範，以增加新創企業投融資資料的正確性及透明度，藉以順利取得關鍵資金，為對接資本市場做好準備。

開發新創易上手之財務會計帳務處理工具以利新創企業茁壯後對接市售財會軟體，從新創初期即正確記帳為後續募資鋪路，另提供專業顧問智財診斷評估服務，協助新創企業瞭解自身價值，排除募資初期障礙，進而加速出場。

三、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加值應用，建構可信賴的數據共享生態及高價值之數位金融資料庫應用典範，促進新創投融資環境發展

整合跨政府機關之企業營運資訊，與金融夥伴分享新創企業之信用數據，利用企業動態營運數據增進資訊透明度，提升取得融資機會，打造智慧國家政策於企業金融之加值應用範例。並將融資服務平臺對象擴展至租賃公司和純網銀等，支援新創企業在新金融環境下更廣泛地取得所需資金，提供線上融資之新金融發展趨勢的必要資訊。

隨著時間的推移，更多的資料將納入平臺，資料內涵不斷擴充，新創企業信用履歷規格不斷優化，其精準度和應用性也將逐步提升，使金融機構和其他投資者能夠更全面地了解新創企業的營運狀況和信用風險，進而金融機構將更願意向新創企業提供資金支持。

本計畫將持續協調跨部門資料互通，並透過大數據分析，創建新創企業信用履歷，協助企業向不同資金供應者取得資金，以降低資金供給者及需求者資訊不對稱的風險。並與數位發展部及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共同推動隱私強化技術，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實證場域，發展高價值資料集及推動公私跨領域資料再利用機制，建立金融高應用價值資訊加值運用典範，促進新創投融資環境發展。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為中央主辦計畫，其經費依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由經濟部依中央各級機關辦理預算相關辦法，需求經費將以爭取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新增預算額度辦理。目前經費需求係參考以往相關推動經驗，依照可掌握之單價及數量等資訊估算，全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480,000 千元，暫無編列資本門經費需求。(詳見本計畫「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本計畫非公共建設計畫，且非屬具自償性質者，爰無設定特定之財務目標及指標。惟考量政府財政負擔，於執行計畫時將有效運用相關預算，推動各工作項目，並撙節開支，嚴格把關經費使用情形。

捌、附則

一、替選方案

本計畫係依據國家發展計畫、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智慧國家計畫、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及經濟部施政重點等規劃，且部分工作項目為重要施政工作項目；另經檢視現行經濟部及其他部會推動計畫，亦無重複或相似性專案(詳見本計畫「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經分析及評估後，認為計畫確符合實際需求，爰暫無規劃替選方案。倘後續經核定之經費不足以支應本案全數工作項目執行所需，將擇重要之工作優先推行，例如新創資訊平臺、新創企業中長期財務診斷、產製新創企業信用履歷報告等。

二、風險管理

(一)風險辨識

本計畫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機制，發掘計畫可能面臨之風險，其主要風險項目可分為「A」、「B」及「C」。

表 7 本計畫主要風險項目表

風險代號	主要風險項目
A	各部會及創業計畫相關執行單位對協助新創資料蒐集配合意願低
B	因駭客攻擊，致平臺網頁服務中斷或資料庫個資外洩
C	預算未能按預定期程籌編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表

(二)風險分析

本計畫針對辨識出的風險進行評估，建立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表 8)及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表 9)，分析本計畫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

表 8 本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4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發生
2	可能	4年內有些情況下發生
1	不太可能	4年內只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表

表 9 本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I)	影響程度	期程	目標	經費
3	嚴重	期程延長2年(含)以上	目標未達成 $\geq 30\%$	經費增加 $\geq 30\%$
2	中度	期程延長1年(含)以上，未達2年	目標未達成10%-30%	經費增加10%-30%
1	輕微	期程延長未達1年	目標未達成 $< 10\%$	經費增加 $< 10\%$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表

針對已辨識之主要風險項目，依據前述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表 6)、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表 7)等 2 種評量標準表，計算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L)及影響程度(I)，以評定現有風險值(R)(如表 10)。

表 10 本計畫風險項目及現有風險值

風險代號	主要風險項目	影響層面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現有風險值 (R=LxI)
A	各部會及創業計畫相關執行單位對協助新創資料蒐集配合意願低	期程	2	2	4
B	因駭客攻擊，致平臺網頁服務中斷或資料庫個資外洩	期程	2	2	4
C	預算未能按預定期程籌編	經費	2	1	2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表

(三)風險評量

本計畫依據風險項目及現有風險值，建立風險判斷基準及風險容忍度，風險分為低度風險 (R=1~2)、中度風險 (R=3~4)、高度風險 (R=6)、極度風險 (R=9)，本計畫可容忍之風險值為 2 (含) 以下之低度風險，超出風險值之項目，將藉由風險控制對策降低其風險值。若未超出可容忍之風險值，為確保計畫執行順利，仍納入風險處理項目之中。

表 11 本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

嚴重(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極度風險
中度(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輕微(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3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4)：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本計畫之風險經分析評定現有風險值，如(表 12)所示，A 項目「各部會及創業計畫相關執行單位對協助新創資料蒐集配合意願低」現有風險值為 4，屬於中度風險；B 項目「因駭客攻擊，致平臺網頁服務中斷或資料庫個資外洩」現有風險值為 4，屬於中度風險；C 項目「預算未能按預定期程籌編」現有風險值為 2，屬於低度風險；為管控前述風險，將透過風險控制對策或替代方案降低風險等級及風險值。

表 12 本計畫風險分析評定情形

嚴重(3)			
中度(2)		A、B	A
輕微(1)		C	
影響程度(I)/可能性(L)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四)風險處理

本計畫進行風險辨識、風險分析及風險評量後，為使計畫順利執行，將針對個別風險項目討論風險情境及現有風險對策，並新增替代方案，重新評定風險等級及風險值，降低風險至可接受之容忍範圍內。A 項目「各部會及創業計畫相關執行單位對協助新創資料蒐集配合意願低」透過檢視風險情境、現有風險對策及新增風險控制對策處理，將可能性 (I) 降至 2，殘餘風險值降至 2；B 項目「因駭客攻擊，致平臺網頁服務中斷或資料庫個資外洩」透過檢視風險情境、現有風險對策及新增風險控制對策處理，將影響程度 (I) 降至 2，殘餘風險值降至 2；C 項目「預算未能按預定期程籌編」透過檢視風險情境、現有風險對策及新增風險控制對策處理，將影響程度 (I) 降至 1，殘餘風險值降至 1。經風險處理後三項目風險值皆落於低度風險 (R=1~2)，後續執行計畫仍持續針對可能之風險持續控管，以達計畫執行符合預定之目標。

表 13 本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			新增風險控制對策	殘餘風險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風險值 (R=L×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風險值 (R=L×I)
A：各部會及創業計畫相關執行單位對協助新創資料蒐集配合意願低	因各單位對於配合資料收集所衍生的工作過於繁重，導致相關執行單位或計畫執行團隊不願意配合	透過與國發會協調，強化對資料收集單位的宣導與溝通協調	期程	2	2	4	增加對資料收集單位的拜訪，提供資料匯集於本平臺後續使用之誘因(如：優化資料查詢內容或提升使用者體驗或精準篩選所需輔導之目標新創客群)及清楚定義資料提供的欄位及簡化提供內容	2	1	2

B：因駭客攻擊，致平臺網頁服務中斷或資料庫個資外洩	因駭客惡意攻擊，或爬取、竄改平臺資料，致平臺網頁服務中斷或資料庫個資外洩	建立資訊系統程式修改及資料存取權限等相關控制，致平臺網頁服務中斷或資料庫個資外洩	期程	2	2	4	系統建置時即提高資訊安全規格，並將程式置於符合資安要求之機房。有關弱點掃瞄及防火牆均遵照目前政府資料庫的維護標準	2	1	2
C：預算未能按預定期程籌編	因招標不順或整體計畫執行率偏低	中央業務單位爭取依原預定期程預算。	經費	2	1	2	若年度原預定期程預算經費遭刪減，則透過工作內容調整，使計畫預定之目標及成效能順利達成。	1	1	1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表

表 14 本計畫殘餘風險圖像對應表

嚴重(3)			
中度(2)			
輕微(1)	C	A、B	
影響程度(I)/可能性(L)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三、平臺資訊安全規劃

為了確保本計畫提供的軟體模組和應用服務符合系統資安規範，將對所提供的軟體或服務進行相關資安檢測，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安全和系統安全等方面，以降低程式錯誤可能帶來的風險。目的為在提前發現資訊安全漏洞，以強化平臺的整體安全性。此外，還將針對特定領域的應用或服務進行定期資安檢測，例如新創企業資料，以確保資料在傳輸過程中的完整性和機密性，保障新創企業資料的安全性和隱私保護。在使用者方面，我們將實施身分認證安全策略，確保只有經過驗證且經授權的使用者才能夠存取敏感資料源。相關資安說明如下

- (一) 網站安全：Web 網站安全弱點風險部分，針對 Web 網站進行黑箱測試，無中高風險(使用工具如：O Scan)。
- (二) 系統安全：主機作業系統安全弱點風險，針對主機作業系統進行黑箱測試，無中高風險(使用工具如：Nessus)。

以現行 FINDIT 平臺為例，說明本計畫包括臺灣新創資訊平臺等將如何進行資訊安全的防護措施，FINDIT 平臺擁許多新創企業、投資人、研究文章、活動訊息公告等多元資訊，為使 FINDIT 平臺順利營運，針對平臺使用者介面、後臺管理系統、資料及資訊安全等皆定期進行更新及維護，以使平臺介面使用上更為順暢。目前 FINDIT 平臺系統架設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指定之機房，未來擴大整合為臺灣新創資訊平臺亦將遵循政府相關資安規範並落實執行；而虛擬財務長服務平臺及中小企業數據共享平臺則預計架設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內所轄之中華電信機房或署內機房，上述三個平臺相關程序及環境已具備完善資安管理措施，符合 ISO27001 相關作業規範，並導入防毒軟體、防火牆、電子郵件過濾機制、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應用程式防火牆，由專人監控平臺資安安全，除定期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系統/網站弱點掃瞄外，亦會配合主管機關資安需要進行資安查核、webshell 檢測、弱掃修補等，以確保平臺系統資訊安全。

四、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本案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與主計總處核定每年預算額度，計畫執行由本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辦理，並管考執行進度。另於計畫規劃執行如涉及跨部會情事時，將邀請相關業務職掌之中央主管機關，如國發會、國科會、教育部與數位發展部等代表諮詢、研商或協助推動，俾完善計畫執行。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如附件 1。

「性別影響評估表」如附件 2。

附件 1：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本計畫非屬延續性計畫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本計畫非屬公共建設計畫，且不具自償性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V		V	本計畫非屬公共建設計畫，且不涉及民間參與事項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無設定特定財務目標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本計畫非屬公共建設計畫，且不具自償性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以現有人力辦理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本計畫無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本計畫無取得土地需求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0、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本計畫無涉及環境影響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1、淨零轉型通案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本計畫非屬涉及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V		V	
	(4)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V		V	
	(5)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V		V	本計畫無涉建築設計或空間規劃及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等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本案無涉及高齡友善措施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V		V		本計畫為中長程常態性執行的必要社會發展計畫，具務實及合理性
19、房屋建築朝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V		V	本計畫無建築設計或空間規劃等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V		V	本計畫非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本計畫資通安全防護由執行單位整體規劃建置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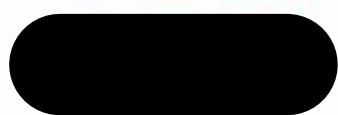
單位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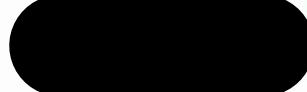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附件 2：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結果及審查意見回復表
114-117 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結果

計畫名稱：倍力新創躍升投融資平臺計畫

審查委員：■■■、■■■、■■■

說明：本計畫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各案計畫編審要點」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評作業。

結論：本計畫委員皆表示同意或修改後同意本計畫書內容。審查意見如後附審查意見回復表。

114-117 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

一、計畫概述

(一)對於本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各項填列內容有無相關意見？

全數委員皆同意「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各項填列內容，無相關意見。

(二)其他審查意見：

針對 3 位委員意見，已進行相關意見回復及修正計畫書內容。

二、綜合建議及處理情形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意見回復
自評委員： [REDACTED]		
1	對於本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填列內容尚屬合理。	謝謝委員肯定。
2	計畫書中，表 4 (p.32-37) 各年度所列之工作項目內容相似度高，較難呈現計畫成效逐年提升的效果，建議加強各年度重點進展之描述並使其具有明顯差異。	已修正表 4 (p.33-38) 各年度所列之工作項目內容。
3	本計畫所提之第二項推動策略「新創財務體質強化」，該內容為強調利用生成式 AI (GAI, Generated AI) 技術建置虛擬財務長以供新創使用，其構想立意良好，但因市場上與財務分析有關之 GAI 應用日益眾多，其中更不乏大廠推出的工具（如：微軟的 Copilot for Finance），因此，本計畫如要自行研發建置，應思考其必要性。建議本計畫可以擔任平臺的角色並協助釐清中小企業所需的 AI 財務服務需求後，開放民間團隊開發產品上架，經審核後放至平臺供中小企業挑選使用。這樣的做法一方面，可提高服務的多元性同時也可為國內的 AI 新創業者提供一個新的舞臺。	謝謝委員建議，本計畫以生成式 AI 技術建置虛擬財務長以供新創使用，財務資料來源為專業財務顧問、財稅法律顧問及規劃與會計師事務所合作，將蒐集資料導入財務資料庫，依科技型新創企業財務需求篩選彙整，並設置限定使用者機制，強化資訊安全。本計畫之虛擬財務長，是針對科技型新創企業財務需求為主，有別於一般市場上之財會應用工具，另基於資安維護及運用便利性，有其自行研發建置之必要性，惟後續開發將以能銜接市售財會軟體為目標，以利新創企業茁壯後能無痛轉換市售財會軟體。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意見回復
4	本計畫所提之第三項推動策略「新創財務環境數據加值」，宜加強論述加值的成效並說明逐年強化的目標。	謝謝委員建議，本計畫預計隨著時間的推移，持續完善法規、拓展使用者範圍、提升數據品質，強化新創企業財務數據的價值和影響力並持續累積成功案例。 (p.43)
5	本計畫擬建置平臺系統，資訊安全為平臺長期維運之重要基礎，建議有關資訊安全管理的部分可強化其規劃內容之說明。	謝謝委員建議，跨部會新創資訊平臺系統架設於現行 FINDIT 平臺(本署指定之機房)，虛擬財務長服務平臺及中小企業數據共享平臺則預計架設於本署轄下管制之中華電信機房或署內機房，相關程序及環境已具備完善資安管理措施，符合 ISO27001 相關作業規範，並導入防毒軟體、防火牆、電子郵件過濾機制、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應用程式防火牆，並由專人監控平臺資訊安全，並定期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與系統/網站弱點掃瞄，此外，亦不定期進行資安查核、webshell 檢測、弱掃修補等，以確保相關平臺系統資訊安全。 (詳見 p.54-55)

自評委員：[REDACTED]

1	本計畫在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共計 21 項，均已詳實填列與說明，各項內容重點均符合衡量原則。	謝謝委員肯定。
2	本計畫之推動措施有助於整合跨部會執行之新創資料，並對於前述數據品質有所提升，值得肯定。	謝謝委員肯定。
3	本計畫規劃以三大策略「新創發展資訊整合」、「新創財務體質強化」、「新創財務環境數據加	謝謝委員建議，將依據前期推動成果的成功案例，複製其成功模式，並持續優化，以達成複製效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意見回復
	值」為推動核心，有助於提升創新創業生態系的整體效能；建議基於前一期的推動成果提出創新創業生態系的成功案例，有助於本期計畫接軌並達成成功案例之複製效果。	果。
4	本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為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加值應用，建構可信賴的數據共享生態系，建議在計畫書內可以提出數據共享生態系的發展雛型或是國外的發展案例，並規劃本計畫分年度欲完成之標竿案例。	已補充新加坡案例 (p.6-7) 作為標竿學習典範。
5	目前所規劃之分年執行工作項目與計畫成果的數量均相同，建議再思考微調分年度的數量，以呼應各年度執行策略。	已修正表 4 (p.33-38) 各年度所列之工作項目內容。
自評委員： [REDACTED]		
1	對於本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各項填列內容，無相關意見。	謝謝委員肯定。
2	本計畫規劃擬為新創企業解決經營資訊、財務能力與價值能力展現的相關問題，進而協助新創企業強化募資能力，立意甚佳。	謝謝委員肯定。
3	續上，建議以下部分能闡述更加清楚 (1) 在目標、策略與方法上，宜更清楚定義所謂資訊平臺的資訊係企業資訊、環境資訊或兩者皆是？主要受益者使用者是新創企業、投資機構、政府抑或均是？ (2) 以上定義後宜於計畫預期效益中有所對應並展現具體成果。	(1) 臺灣新創資訊平臺資訊包含新創企業資訊，獲投交易資料、投資者資訊及臺灣新創企業整體輪廓之環境資訊，主要受益者包括新創企業、投資機構及政府機關。 (2) 謝謝委員建議，本項將納入計畫執行時之參考。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意見回復
4	生成式 AI 等相關應用仍有一定侷限性，為顧及資訊正確性與資訊安全，平臺仍應謹慎採用並有配套。	<p>謝謝委員建議：</p> <p>(1) 生成式 AI 應用，將定期檢視並更新財務資料庫，並以限定之資料內容進行訓練，以確保資訊正確性。</p> <p>(2) 本計畫建置之各項平臺資安維護方式，將以符合 ISO27001 相關作業規範，導入防毒軟體、防火牆等，並定期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及系統/網站弱點掃瞄，此外，各項平臺亦配合主管機關不定期之資安需要進行資安查核及弱掃修補等，以確保平臺系統資訊安全。</p>
5	所謂財務長團隊，執行時宜廣納資本市場、投資圈、相關產業各界各家專家，避免僅由少數創投公司負責或專攬，俾使資訊傳播更加廣泛且客觀專業。	<p>謝謝委員建議，本計畫財務長團隊除原設定邀約之會計師、財務經理等對象之外，亦將廣納產業高階經理人及經營者擔任本計畫共享財務長，藉此擴大服務範疇，提供更廣泛且專業之建議。</p> <p>(p.26)</p>
6	鏈結國際，協助新創募資及出海、鏈結海外新創投資單位及新創資訊平臺等工作，除舉辦媒合會等類活動，宜規劃更積極主動做法。	<p>謝謝委員建議，除辦理媒合活動外，亦將以臺灣獲投訊息、新創資訊平臺及臺灣創新創業環境相關資料製成文宣、影片與手冊做為媒介，提供給國際鏈結單位，並透過參與國內外新創相關展會進行成果曝光 (p.26)。</p>
7	分年執行工作與預期效益宜有對應，應要能呈現呼應計畫意旨目標的可衡量成果，能包括促成獲投企業家數更好。此外，對於提升、強化、加速、優化等形容，執行時宜有具體衡量指標，俾能更彰顯計畫價值。	<p>(1) 謝謝委員建議，具體衡量指標呈現於表 1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p.13-14)。</p> <p>(2) 另已修正表 4 (p.33-38) 各年度所列之工作項目內容，呈現具體之量化衡量指標。</p>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意見回復
8	系統資訊安全宜根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確認分級並於執行前擬具對應措施。	謝謝委員建議，有關資安措施將確實遵照政府資訊安全相關規範辦理，後續將依本署「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判定之分級落實執行。

依委員姓名筆劃排序

附件3：性別影響評估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倍力新創躍升投融資平臺計畫

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單位）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	------

<p>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p>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從實務面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包含「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方面，強調：提高女性職位升遷和決策參與；「就業、經濟與福利」關注強化職業訓練培力女性就業，鼓勵企業建立性別友善職場；以及「環境、能源與科技」致力於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內性別隔離現象，加強女性在環境、能源、科技、工程、交通、防救災與重建等領域能力建構與決策參與，並確保在政府所主導的科學研究，均納入性別觀點。諸如，CEDAW 第7、11 & 13 條。本計畫為促進我國新創資訊通透、募資管道順暢。將確保由女性創業之新創企業有效納入平臺並公平地提供財務輔導、募資資訊及募資機會。</p> <p>另本計畫規劃人力與預估執行人力，不分男女性別，單一性別比例將不低於 1/3，以在符合性別平等概念下規劃並執行本計畫。</p>
<p>評估項目</p>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p>	<p>評估結果</p> <p>依據「2022 中小企業白皮書」內女性企業主經營現況，女性中小企業主占比達 37.16%，較 2020 年的 36.8% 有所提升，可見臺灣擁有良好的女性創業支持體系。</p>

<p>(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之相關政策規劃方面，包含機關主管男性9人，女性17人，總體男性比例約34.6%，女性約65.4%。 在服務提供者部分，機關承辦人員男性30人，女性41人，總體男性比例約42.3%，女性約57.7%；另本計畫委託執行團隊進行資料蒐集、財務輔導、數據加值及活動辦理，所投入之研究及管理人員，係依其技能及管理專長考量參與本計畫。而113年實際男女性別比例為2比3，未來計畫執行時將持續注意性別平衡。 受益者部分，本計畫主要協助對象為新創企業，新創企業多屬中小企業，中小企業之女性企業主比例已高於大企業之女性企業主比例，故本計畫亦已朝符合性別平等概念下辦理，並將協助新創企業之女性企業主取得計畫相關資源。本計畫未來執行新創企業財務輔導及募資機會時，將建立性別統計及分析，以利本計畫朝向性別平等方向執行。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p>	<p>根據前文統計結果，參與本計畫執行之專業領域人員以女性為主體，男女性別比例為2比3，而本項計畫相關工作內容任一性別均可勝任。此外，本計畫執行期間，將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於人員聘用以及計畫各</p>

<p>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 受益情形</p> <p>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 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 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項活動及重要會議之辦理，維持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之規劃辦理，提升工作場所職場性別友善性，增進女性參與度。</p> <p>在計畫執行的過程中，因考量中小企業女性企業主比例較低，故將積極鼓勵女性參與，不論是輔導執行或活動辦理，將更鼓勵女性企業主申請並運用本計畫資源，以協助女性企業主更順利友善進行創業經營。</p>
---	--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計畫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本研究計畫屬於平臺服務提供，並協助企業鏈結資金，其相關工作內容和所需專業人力並無特定性別需求。儘管本專業領域從業人員以女性為主，我們重視性別平等的社會價值。在聘用相關專業人員時，我們會仔細審視本計畫執行環境的性別友善性，並要求契約廠商在可執行的範圍內努力實現這一目標。期望透過這樣的做法，鼓勵更多專業人才的參與，同時確保他們在工作場所中擁有平等的權益。此舉也有助於未來推廣本領域職涯至相對弱勢性別群體，以實現更全面的性別目標。</p> <p>在計畫規劃或重要會議時，本計畫將維持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1/3之規劃辦理。</p> <p>在計畫執行的過程中，因考量中小企業女性企業主比例較低，故將積極鼓勵女性參與，在執行新創企業財務輔導及募資機會時，亦將建立性別統計及分析，以利本計畫朝向性別平等方向執行。</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d.培育專業人才</p> <p>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未來執行時，我們將要求執行團隊關注職場環境和相應的措施，以提升工作場所的性別友善性。性別平等的考量將成為業務推動的重要因素，並力求實際執行中確保任一性別參與不低於 1/3 的目標。尤其在本計畫所規劃的研討會等活動中，未來將更積極地鼓勵女性參與。</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另本計畫委託執行團隊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評估項目</p>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p>	<p>評估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本計畫雖未編列性別預算，仍將遵照政府規定於計畫研擬、決策、發展及執行過程中秉持性別平等精神，對女性員工採友善管理與關懷，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以達到不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等政策之基本精神。</p>
--	---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已依計畫實際執行可能狀況參採專家學者意見納入計畫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 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評估項目 1-2、1-3 及 2-2 文字皆依意見修正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 職稱：聘用研究員 電話：■ 填表日期：113年3月11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
- 性別諮詢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大學退休教授
-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 2 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3 月 18 日至 113 年 3 月 22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大學退休教授 性別族群人權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1-1 補充 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從實務面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包含「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方面，強調：提高女性職位升遷和決策參與；「就業、經濟與福利」關注強化職業訓練培力女性就業，鼓勵企業建立性別友善職場；以及「環境、能源與科技」致力於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內性別隔離現象，加強女性在環境、能源、科技、工程、交通、防救災與重建等領域能力建構與決策參與，並確保在政府所主導的科學研究，均納入性別觀點。諸如，CEDAW 第 7、11 & 13 條。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需補充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補充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補充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補充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請先補充 1-2 詳見檢視表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 </u>	